

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行發布條文 (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修正發布)	說 明
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國民身分證規費收費<u>數額</u>如下： 一、初領：<u>每張收費新臺幣五十元。</u> 二、換領：每張收費新臺幣<u>五十元。</u> 三、補領：每張收費新臺幣<u>二百元。</u> 戶政事務所提供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光碟，收費數額每份新臺幣一百元。 <u>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者，免收規費。但因申請各項戶籍登記須同時換領，或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換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繳納規費。</u>	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國民身分證規費收費如下： 一、初領：免收規費。 二、換領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三百元。 三、補領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九百元。<u>但紙本國民身分證遺失，申請補領者，每張收費新臺幣二百元。</u> 戶政事務所提供<u>過世親屬</u>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光碟，收費數額每份新臺幣一百元。	一、行政院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三七三六次院會決定，暫緩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，須立專法後再依法辦理。為符現行實務作業，將已發布但未施行之法規，依照修正發布前之內容，予以修正。爰依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前之國民身分證收費數額，修正第一項各款收費數額。 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條規定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請求行使製給複製本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次按戶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五條規定，戶籍資料包含電腦儲存媒體資料，本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。是以，有關戶政事務所依當事人之申請，亦得提供當事人之歷史相片影檔，爰第二項刪除「過世親屬」文字。 三、增列第三項規定，因地方政府辦理行政區域調

		整、門牌整編作業等事項，致使戶籍地址異動需換領國民身分證，因屬公務需要，爰依規費法第七條但書規定規定，免收規費。惟前揭當事人如跨縣(市)辦理者，考量國民身分證規費屬各地方政府財政收入，仍應收取規費。又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如前揭當事人有申請各項戶籍登記須同時換領者，亦應繳納規費。
--	--	--